



陳吉仲主任委員（右6）與林華慶局長（右7）偕同各界代表共同見證「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及 「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 記者會活動紀要

葉名容¹ 許賢斌¹ 陳麗玉¹

一、前言

國內私有林地普遍為小面積經營，加上林木價格長期偏低，造林成本高、回收慢等問題，難以產生經濟規

模，林主投資造林意願低。政府為提高造林意願，爰推動獎勵造林政策，包括對造林給予獎勵，惟過去均偏重以經濟誘因補貼並鼓勵造林，如何協助林農提高

營林意願及經營收益，轉換為實質的永續經營，則是林務局思考可行的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的重點。

另林業經營係屬長期的事業，林農須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經數十年經營周期才能伐採收穫林木，短期內無經濟收入，衍生於林業用地內違規種植非容許農作物情事；因此，如何讓林農於林木經營期間，於短期內適當亦有經濟收入，適度引進林下經濟技術體系，創造林業附加價值，以提升林農整體營林收益，更可讓林地回歸林用，成為當前課題。

為呼應前揭實務面與政策面的問題，林務局經2年來的努力耕耘，於今（108）年4月分別推出「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及「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並舉辦記者會，讓各界瞭解新興政策的主要內涵。

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啓動邀請 林主一同寫下林產新頁

過往的全民造林計畫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僅提供林農造林苗木、20年造林獎勵金及種植技術輔導等，欠缺林木生產過程中極為重要的修枝、除蔓、疏伐等撫育作業配套措施，且20年獎勵期滿後，亦無後續產銷輔導措施，以致造林成果無法銜接產業，林農經營收益也大打折扣。

林務局歷經2年檢討，咸認創造公私有林多元產業價值，乃為當前林業振興重要工作，林務局已於107年



永泰、永隆及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展示近年來的經營成果。

起提供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相關作業及規範，搭配農委會相關補助、融資等措施，輔導林農生產培植優質林木多元利用，進而能扶植人工林朝向永續經營，提高臺灣木材自給率。

今年更是推出全新的「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的經營目標已擺脫單一思維，針對30公頃以上或經地方政府認定具有特色的林地，連結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林主，建立夥伴關係，持續整合林地擴大經營規模，並導入專業團隊及林業技師協助擬定森林經營計畫，以輔導林業生產合作社依不同的造林目標分流管理，永續經營。針對經濟林，增列疏伐撫育補助，以提高林木品質，以及生產設備與各項認證補助，引導林農整合並朝友善環境的產業結構調整。未來，林務局也將成立林農服務單一窗口，協助林主整合相關申請，以友善環境的方式進行木竹材的全材利用、發展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補助措施及輔導流程。

適地林下經濟、森林療癒、觀光遊憩、非木質產業等多元人工林產業，發揮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

因此，具有營林意願的林農可向地方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提出營林需求，由地方機關單一窗口協助整合超過30公頃以上，並協助林農成立林業生產合作社，邀請專家或技師協助提供技術諮詢、擬具森林經營計畫書，由林業生產合作社將森林經營計畫書提報地方機關審查通過後，再送林務局複審及核定；後續林業生產合作社可依森林經營計畫申請下列補助（流程請參見上圖），有助永續發展公私有林多元產業：

（一）育苗、造林、撫育修枝、伐採收穫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等所需林業機具補助可達售價

1/2，最高300萬元。

（二）新植、撫育：

- 1.新植：第1年每公頃12萬元。
- 2.撫育：第2至6年每年每公頃4萬元，
- 3.竹林撫育：每年每公頃2萬元。

（三）林木疏伐作業：

- 1.搬出利用：每立方公尺補助900元，最高500萬元。
- 2.不搬出利用：每公頃2萬元，最高100萬元。

（四）林產物產銷追溯與產銷履歷認證：

- 1.參加林業相關驗證，補助驗證費用1/2。

- 2.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之驗證，補助驗證費用1/2，最高10萬元。
- 3.參加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驗證，補助驗證費用2/3，最高10萬元。

至於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限制伐採的人工林，若不適合發展森林遊憩或林下經濟，後續也將研擬給予環境補貼的措施。

為讓全國各界了解「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林務局於108年4月15日舉辦「人工林產業振興新紀元—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記者會，正式對外說明政策的主要內涵與目標，會中放映「林業永續、森森不息」預告片，林務局局長詳細說明政策意涵，具體呈現本方案的發展方向與近2年執行成果，與會貴賓、林業生產合作社代表、林農及媒體記者均可感受林業經營的新契機及可期待的未來。

三、林地管理大變革—容許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即日受理申請

傳統林業係以往單一木材收穫為主的經營模式，須經長久經營周期才能伐採收穫，短期內無經濟收入，整



林務局林華慶局長（右起）、林業試驗所張彬所長、苗栗農業改良場施佳宏秘書、吳姿嫻課長、農糧署陳立儀科長共同見證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

體獲利低，林戶平均年收入僅有11.5萬元，導致林農經濟窘境，爰期望在林木經營期間，適當引進林下經濟之造林技術體系，改善林農收益，並導正部分林地違規使用情況。林務局自105年成立「林下經濟推動小組」，歷經3年跨機關檢討及法規調適結果，日前內政部已於108年2月14日將「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正式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項下「林業使用」之用途，農委會接續於108年4月18日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自即日起，凡持有林業用地或其合法使用人，可就近向該管之鄉（鎮、市、區）公所、實驗林管理處或林務局各林管處申請經營「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或「森林蜂產品」。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經營方式，有別於農地慣行農法，須符合「不破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森林副產物技術規範。

壞林木自然生長」及「維持森林植被」的條件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仍具有經濟收益者，才可以列入林下經濟技術規範項目。目前「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與「森林蜂產品」為第一波開放之技術規範項目，後續林務局與林業試驗所將持續盤點森林副產物，亦可受理原住民部落或地區農民之建議，納入盤點項目。

林下經濟除可增加林農短期收益，尚可提升環境的生態價值，例如林下養蜂，森林適度引進蜂類授粉，對於人工林結實率提升及森林孔隙之天然更新，均具有正面效益。林務局並與林業試驗所合作進行相關生態調查監測；此外，為營造蜜源森林，促使四季均有花蜜生產，林務局除持續

調查不同開花期之蜜源樹種外，並以每年於人工林營造蜜源森林50公頃為目標，預期至108年底止，將造林至少150公頃。

「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正式上路後，農民可申請於私有林地或國有林租地適度經營養蜂、種菇等高價值森林副產物，除了可提振山村綠色經濟，還能強化林地林用的誘因，也為消費市場帶來更多優質無毒的森林產品，亦可解決長年來，因林下經營森林副產物受法規限制，山村部落居民於林下經營副產物造成土地違規的問題。

林務局提出「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新政策，讓林農經營森林除林木生產，還可以利用多元的生態系服務

價值，生產林下經濟作物，以振興山村綠色經濟。未來林務局將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藉由專業輔導團隊的陪伴，導入「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友善環境耕作及有機認證作業等配套措施，讓臺灣森林永續經營的環境更加健全。

林務局於108年4月29日舉辦「林下經濟－林地管理大變革」政策說明記者會，正式對外說明「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重點與目的，本次記者會中林華慶局長說明永續、公平分享森林生態系服務的惠益藍圖，並由造林生產組李允中組長說明「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主要內容及實際操作方式，與會貴賓、記者媒體共同見證林業經營的新變革及可期待的未來。

四、結語

林務局從106年宣示「國產材元年」至今，歷經2年的耕耘，已輔導14個團體，合計經營範圍達1,400公頃，為延續成果並強化人工林經營，當前的林業發展藍圖應重視環境永續與社區關係，現行新推動之「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及「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希冀透過夥伴、多元、



林下經濟申請流程。

友善的核心價值，落實造林分區、分流經營，並讓森林資源的各種效益能充分且適當地運用。

林下經濟政策正式發布「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與「森林蜂產品」三種森林副產物，依據林下經濟審查作業要點審查，於不擾動植被、不施用除草劑、不施肥的前提下，維持森林的功能，使林農能受益森林生態與多元服務價值，短期內有經濟收入，更有意願去造林、撫育優質的林木，增加森林生態多元服務及產業價值。林務局誠摯邀請各地的林農、部落或農民團體踴躍加入林業的大家庭，充分分享森林資源的惠益，一同創造臺灣優質、永續林業的未來。